

辽宁师范大学

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

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研究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，推进学校以提高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式发展，加强和完善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，确保立项项目顺利实施和研究成果的应用推广，根据教育部和辽宁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本科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开展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循高等教育基本规律，围绕学校人才培养目标，坚持解放思想，实事求是，与时俱进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不断研究教育教学实践中出现的新形势、新情况、新问题，锐意改革，开拓创新，科学严谨，注重应用，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，不断提升高等教育质量。

第三条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称“校级教改项目”）实行两级管理。教务处负责制订项目指南，组织项目申报、评审立项和结题验收。各单位负责择优推荐项目和对项目的过程管理。

第四条 项目管理贯彻“科学、公正、高效”的原则，科学选题，集中申报，公正评审，择优立项，规范管理，绩效考评，注重提高项目研究质量，注重成果的推广应用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

第五条 校级教改项目在各单位推荐基础上择优立项。

第六条 项目申报可参照立项指南，结合工作实际和研究基础，自行命题组织申报；已经列入教育部、教育厅及学校立项的项目或其子项目不得重复申报。已获得校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没有重大创新的不得再申报。

第七条 申报校级教改项目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具有较强的科学性、前瞻性、创新性。

2. 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。

3. 研究目标明确，研究思路清晰，研究方法科学，改革方案合理、可行。

4. 项目预期研究成果具有较好的推广应用价值。

5. 具有较强的研究力量和实施力量，在经费和条件等方面有保障。

6.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限1人，且必须是校内在编在岗教师 and 教学管理人员，其中教师应具有中级职称、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科级（含）以上职务。要有一定的研究水平和组织能力，能作为项目实际主持者，并担负实质性的研究工作。

7. 项目主持人限主持1项校级教改项目，在校级教改项目通过结题和验收前，主持人不能新申报校级教改项目，不能同时申请两个及以上的校级教改项目。

8. 为扩大项目参与面，发挥团队作用，每个项目都应组成结构合理的项目组，项目组一般由5-7人组成（含主持人）。项目组成员必须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、论证、研究和实施者，且同时参与的校级本科教改项目不得超过2项。

第八条 支持和鼓励整合多个单位的研究力量，联合申

报校级本科教改项目，促进各单位间的交流与合作。联合申请的项目需明确一个主持单位及一位项目申报主持人。鼓励吸收实践基地人员参与项目研究。

第九条 申报办法

1. 教务处发布校级教改项目申报通知，公布立项数量，发布项目指南。

2. 各单位负责组织本单位教师申报，申报人要填写《辽宁师范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单位审核签署意见和加盖公章后，按教务处发布的校级教改项目申报要求申报。教务处不受理个人申报的项目。

第三章 项目评审与立项

第十条 教务处聘请有关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，评审专家必须具有副高以上职称，且有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的经历。专家组按照评审指标体系对各单位推荐的项目予以评审。评审贯彻公平竞争、择优立项的原则。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。

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结果报主管校长审批后，教务处确定并公布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名单。

第十二条 教务处对立项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接受校内监督。

第十三条 申报上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推荐。

第四章 项目管理

第十四条 项目研究的周期。校级教改项目立项建设周期一般为2年，省级及以上项目的研究周期按上级规定执行。特殊情况经教务处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，原则上不超过3

年。

第十五条 项目立项后，由所在单位指导项目主持人按计划实施。项目承担单位要在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制度的基础上，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、指导和督促检查；要采取有效措施，为项目研究与实践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条件。

第十六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中期检查制度。自批准立项时起，研究时限过半时，学校将对项目进展情况、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以及经费使用情况等进行检查。项目主持人应填写《辽宁师范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阶段性检查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阶段性检查表》，经院系学术委员会审核后，统一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十七条 校级教改项目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，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、方案设计、成果总结、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。项目组成员在立项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，对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继续研究者，须由原项目主持人填写《辽宁师范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变更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项目变更审批表》，经所在单位同意，报教务处批准。当项目主持人因调离等原因不能履行工作职责时，院系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研究工作继续进行，并及时报告教务处。原项目研究计划不变。

第十八条 逾期不提交《阶段性检查表》，或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或调整项目内容及计划的，教务处将研究决定是否中止项目研究工作，并视具体情况相应减少该单位下一年申报项目的立项数额。

第十九条 对研究实施不力或难以按原定计划完成的项

目，其单位可向教务处提出予以终止或撤销的建议，经教务处批准后办理有关手续。对在立项建设期内，无故未完成研究任务或自行中止的项目，按规定予以撤销，追回已拨经费，所在单位下次申请校级本科教改立项时推荐名额予以核减。

第五章 项目经费与使用

第二十条 教务处根据资金情况，对校级本科教改项目提供一定的研究资助经费，并由项目主持人所在单位和教务处进行管理。各单位原则上应按照一定的比例提供配套经费。

第二十一条 经费的使用范围包括：①资料费，含与项目研究相关的打印、复印费，图书、教学软件等文献资料的购置费等。②为完成项目研究必须举办的会议费。③为完成项目研究必需的调研差旅费和实验费。④与项目相关的论文、著作出版费。⑤专家评审费。资助经费不得用于发放工资、奖金和劳务费，项目主持人应保证项目资助经费专款专用，不得挤占和挪用，不得用于与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。

第二十二条 对未开展项目研究的，要追回资助经费，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成果应用

第二十三条 校级本科教改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由教务处统一组织。

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应强化成果应用意识，加强督促检查与指导，及时将项目研究阶段成果应用到人才培养工作实践中。

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报告。
2. 在省级（含）以上刊物公开发表项目研究成果实践应用文章 1 篇（含）以上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2014 年 6 月